

音像制品出版合同

甲方：_____ 出版社有限公司

乙方：

双方经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出版《_____》节目音像制品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 乙方拥有该节目的音像制品 (DVD/CD/VCD) 的版权，现委托甲方办理出版手续。

二、 乙方需提供制作公司版权证明书及授权书等文件，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如发生版权纠纷 (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并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有关该节目之著作权使用费由乙方负责支付。

三、 甲方在收到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后，安排中国音像编码、条形码、出版序号，开具印刷委托书、加工委托书。

四、 乙方负责封面设计，必须保证封面设计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不得使用宣扬暴力、色情、夸大其词、格调低下及容易误导消费者的照片和文字；不得使用广告用语，必须使用规范汉字。使用的图片或照片不得侵犯著作权和肖像权，封面印刷必须委托具有合法资格的印刷厂。

五、 节目的彩封和碟芯上需按甲方的标准格式印上有关的标志、出版号和出版单位，并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印刷。

六、 乙方为该节目的使用单位,甲方未经乙方许可不得自行或委托其他单位销售.

七、 签订合同当日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每个节目出版编审费每个版号人民币_____元,共_____元。

八、 乙方需在节目发行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负责提供各种版本的成品样碟十套,供甲方存档用。

九、 如因乙方的行为导致甲方被他方(包括行政管理部的处罚)追究法律和经济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不得有异议。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 若有未尽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解决。

十一、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共同遵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出版社有限公司

乙方：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